

關於洗錢風險的國際研究結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多年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只是在其關於基於貿易的洗錢和高價值商品的類型研究報告中順帶提及藝術品市場。2023年2月，該組織發佈了一份專門報告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Art and Antiquities Market*，其編寫得到了成員國、海關當局和業界的參與。報告區分了兩個細分市場。在現當代藝術品市場，主要風險在於通過高價值購買來清洗犯罪所得。在古董市場，盜掘和走私本身即可產生犯罪所得，衝突地區的恐怖組織也曾參與其中。¹

FATF 列出的風險指標包括：以公司和信託作為買方、由與買方無關的第三方付款，以及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付款。其他指標還包括：無合理解釋的現金或加密資產付款、購入後不久即以顯著不同的價格轉售，以及不願提供資金來源資訊。就古董而言，報告還補充了出口文件缺失或不一致、來源記錄在近幾十年突然開始，以及來自受武裝衝突影響地區的物品等指標。這些指標與瑞士銀行對任何異常交易所適用的指標高度吻合。它們表明，藝術品市場已在多大程度上被納入金融合規的概念體系之中。²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在資產追回和反腐敗方面的工作已在 E 部分討論過，該研究所自 2010 年代初以來一直參與這一討論。其於 2012 年發佈、2018 年修訂的 *Basel Art*

關於洗錢風險的國際研究結論

Trade Guidelines，是最早嘗試將金融盡職調查標準轉化為適用於畫廊、拍賣行和藝術顧問之規則的文件之一。歐盟委員會在其超國家風險評估中得出了類似結論。它將藝術品和古董貿易認定為存在重大薄弱環節的行業，並建議成員國將反洗錢義務擴展至該行業。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和世界海關組織（WCO）均記錄了文物走私與有組織犯罪之間的聯繫，同時強調可靠的統計數據十分稀缺。³

實證圖景仍不完整。與涉及不動產或銀行帳戶的案件相比，通過藝術品洗錢的起訴案件很少。大多數已公開的案件都是將藝術品與公司、遊艇和房產等其他資產結合在一起。研究人員指出，案件數量少，既可能反映這一現象的罕見，也同樣可能反映其難以被發現。對一個金融中心而言，無論哪種情況，政策結論都是相同的：具有這些特點的行業不可能無限期地遊離於預防體系之外，儘管其義務必須與一個同樣由眾多營業額不大的小型畫廊組成的市場相稱。⁴

1 註釋

1. FAT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 the Art and Antiquities Market（巴黎，2023年2月），其中區分了藝術品市場和古董市場，並列出了風險指標。有待核實。
2. 關於藝術品和古董市場中涉及買家、付款和物品的警示指標，參見前引 FATF（2023）關於風險指標的附件。有待核實。
3.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Basel Art Trade Guidelines（2012年，2018年修訂）；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ffecting the internal market（COM(2017) 340 及後續版本）；Interpol、UNESCO 和 WCO 關於文化財產非法販運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4. 關於涉及藝術品的有據可查的起訴案件數量有限，以及有關通過藝術品市場洗錢規模的爭論，參見前引 FATF（2023）以及有關藝術犯罪的學術文獻。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nternational-findings-on-money-laundering-risk